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6002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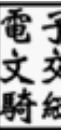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花蓮107年2月6日震災，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，活絡地方經濟，請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持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消費，另請各機關踴躍前往該地區辦理員工文康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107年5月31日議員質詢，有關請鼓勵同仁至花蓮地區持國旅卡消費或辦理文康活動，以協助花蓮經濟復甦之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略以，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，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如下(本府107年3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711544700號函計達)，茲為響應行政院政策，再次請同仁踴躍前往花蓮地區旅遊及消費：

(一)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(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)，且符合行政院與所



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「觀光旅遊額度」，並於107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「加倍補助」。

(二)學年制人員於前開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